#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及通知制度之創新變革

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並利地方政府納編相關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爰 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並調整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作業。 本文謹就檢討上開制度所具創新變革精進經驗予以分享。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吳科長銘修、嚴視察于屏、陳專員淑娟)

### 壹、前言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 稱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 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 項下,由其依各項計畫實際經 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 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 款,爰以往計畫型補助款之撥 款條件,均授權各機關自行訂 定,尙無一致性之規範,惟考 量部分機關撥款條件似過於寬 鬆,爲適度予以規範,行政院 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 府納入預算,以利地方預算作 業。

## 貳、建立計畫型補助 款之撥款制度

#### 一、現況及問題

(一) 依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 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 就計畫型補助款酌予補 助事項之處理原則等相 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 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 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及通知制度之創新變革

政院備查。經依前述規 定核備時發現,各機關 撥款情形不一,其中部 分機關於計畫核定時即 先按核定金額撥付大部 分款項,似有過於寬鬆 之情形,且近來審計部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書 第1期特別決算,亦提 出應避免鉅額已撥付地 方之補助款,因未執行 而滯存地方政府,影響 國庫資金調度之意見, 主計總處爰就中央各機 關之撥款條件予以分析 調查,以做為研定一致 性規範之參考。

(二)經調查結果,108年度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涉及撥款之相關規定共計199個,經擇取其中50個規定加以分析後顯示,多數補助計畫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其中第1期款項之撥付時點,部分係於計畫核定後,部分於完成發包後;各期撥付比率部分,第1期款項撥付比率大

多介於 30%至 50%之間,部分金額較小者一次撥付 100%;至期末或完工後撥付之尾款大多爲 10%。又部分計畫依補助金額級距不同,分別訂有不同之撥款條件。

#### 二、建立一致性規範

主計總處歷經半年多次 內部討論,盤點及分析前述各 機關計畫型補助款撥款相關規 定,並歸納11種採購契約範本 後,於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 地方政府數次會議研商後,訂 定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原則(下 頁附表),案經108年10月3 日以行政院函分行,自109年 1月1日起實施,並請中央各 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自訂之 相關補助規定,依補助辦法第 16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茲 就主要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 參考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及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案件金額,訂定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

- 1. 金額級距:第1類100萬 元以下者,第2類超過 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 下者,第3類超過1,000 萬元者。
- 2. 級距劃分基礎:除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爲分級基礎。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 (二)考量地方政府於完成發 包後始有經費需求,爰 規範前述各類計畫均應 於地方政府完成發包 後,始得撥付補助款 (無須發包者則於計畫 核定後撥款):
- 1. 為簡化各機關撥款作業, 授權中央各機關對於第1 類100萬元以下之補助計 畫,得於完成發包後一次 撥付款項。
- 2. 第 2 類及第 3 類之計畫, 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 高撥付 30%,後續撥款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條件由中央各機關自行規劃。

- (三) 另第3類超過1,000萬 元之計畫,考量其金額 較爲重大,爲利後續帳 務清結,爰要求須保留 至少5%尾款,俟完成 結算後始得撥付。
- (四)又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 運性質或對民衆之補貼 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 務需要核實撥付。

#### 三、具體效益

(一)避免計畫核定時即撥款,以降低補助款滯留地方,減少國庫資金調度利息

查 109 年度計畫型補助 款共計編列 2,085 億元(含 特別預算),按本次分析結 果,以核定時即撥款之計畫 約占 3 成推估為 626 億元, 依本撥款原則改於完成發包 後撥款 30%,可減少近 190 億元款項滯留地方政府。

(二)強化中央各機關對補助 計畫執行之監督,並利 其帳務清結

各補助計畫原則應依發 包進度撥款,且第3類超過 1,000萬元之補助計畫,須保 留5%尾款至完成結算後撥 付,可促使各機關確實監督 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使地方 政府積極結案,以利各機關 補助計畫之帳務清結。

(三)簡化中央各機關撥款作 業,保留適度彈性

據本次分析結果,補助 單一市縣 100 萬元以下之計 畫約占 44%,依本撥款原則 於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可大幅簡化各機關之撥款作 業。又除第1次撥款設有 30%之撥款上限,以及超過 1,000 萬元之計畫須至少保留 5%尾款外,其餘撥款條件, 均由各機關依計畫性質及內 涵自行規劃,保留彈性處理 之空間。

(四)拉近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主計總處預算執行率計算之差距

由於國發會與主計總處 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重點不同,爰計算方式有異,其中 國發會對於未施作尚未支付 廠商之補助款,不認列爲執 行數,與主計總處於撥付地 方政府補助款時即予認列有 相當之差異。本撥款原則以 地方政府支付廠商時點作爲 考量,應有助於拉近兩者間

#### 附表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 原則簡明表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完成發包後	執行階段	完成結算後
100 萬元以下	10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超過 100 萬元 至 1,000 萬元 以下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超過 1,000 萬元	30% (上限)	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 務需要自訂,惟至少應保 留 5% 尾款,俟完成結算 後始得撥付。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及通知制度之創新變革

之差距。

#### 四、應用及革新

#### (一) 具示範性及推廣性

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因不適用 補助辦法規定,爰不在本撥 款原則規範範圍之內,惟可 供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於 補助地方政府時,自行評估 是否參照辦理,另各縣政府 亦可參考本撥款原則,作爲 補助其所轄鄉鎭市之通案性 規範。

(二)首次建立一致性遵循之 規範,導正機關撥款作 業

以往針對中央各機關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條件並 無具體規範,主計總處首次 盤點各機關自訂之規定,並 創建一致性規範供各機關遵 循。

(三)首次參考採購金額將補助計畫分級,並訂定不同規節

針對計畫型補助款,首 次參考政府採購法之採購金 額,將補助計畫依金額之重 大性分爲3類,並分別予以 規範。

## 參、檢討調整計畫型 補助款通知地方 政府納入預算作業

#### 一、現況及問題

(一)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 中央各機關應於計畫型 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即 先估列地方政府分配金 額,並於會計年度開 始4個月前通知列入地 方預算,又地方政府編 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 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 列。惟如因具災害或重 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 質、須於年度進行中方 可依評比結果,或延續 性工程項目須視前一年 度實際執行進度,始能 估列或確定分配金額, 致未能於前述規定期限 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 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 及金額, 函報主管機關 轉行政院備查。

(二) 鑒於上開規定係要求中 央各機關就補助款先行 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 方政府,至後續核定作 業再循相關程序辦理, 實務運作上應無窒礙, 惟地方政府多次反映中 央機關常有未通知之情 形,又中央對於地方政 府補助收入之編列,爲 避免地方虚列預算,除 屬例行核定項目得先參 依上年度額度編列外, 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 依據者,將予以扣減考 核分數或補助款,爰地 方政府常因未獲中央通 知而未納編年度預算, 致年度中須頻繁辦理墊 付款或追加預算等程 序,造成其行政作業上 之困擾。

## 二、要求全部計畫原則均 須通知

(一) 依主計總處調查結果,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計畫型補助款共計 編列 1,404 億元,其中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1,027 億元業於 107 年 8 月底前通知各地方政 府納入預算,占補助總 金額 73%,其中多個主 管機關通知比率未達 8 成,顯示通知情形尚有 提升空間。

(二) 考量現行補助辦法爲使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均能 配合納入地方年度預 算,係以先行估列分配 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為 原則,又各項計畫除無 以往分配數據可供參考 或各年度分配結果極端 等特殊情形外,應可適 度參考以往分配結果辦 理,故各計書原則均應 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 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又 考量直轄市預算依地方 制度法規定,應於會計 年度開始3個月前(9 月底前)送達議會,爲 利其預算作業,爰循例 要求各機關提前於前一 年度8月10日即通知 地方政府,並納入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 意辦理事項中予以規 範。

#### 三、具體效益

108 年度補助計畫事先 通知地方納入預算之比率為 73%,經要求109 年度全部計 畫均須估列分配後,中央各機 關通知地方納入預算之比重已 提升至87%,其中多數主管機 關通知比率已達8成以上,應 可有效減少地方頻繁辦理墊付 款或追加預算之困擾。

#### 四、應用及革新

以往中央各機關對地方 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如因辦理 評比未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 算,經行政院備查且以非普及 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 款,得同意受補助地方政府以 代收代付方式執行,109年度 起改爲全部補助計畫均估列分 配金額並通知地方納入預算 後,將突破以往競爭性評比計 畫得晃事先通知地方納入預算 之情形,有效減少補助款由地 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加強落實透列預算之精神。

#### 肆、結語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 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係以 地方政府經費需求及中央各機 關撥款作業需要爲考量,且保 留滴度彈性,期建立撥款秩序, 減少中央補助款滯留地方政府 之情形,未來可視中央各機關 實際執行情形,再檢視相關規 範之妥適性。另爲使中央各機 關配合就各項補助計畫事先估 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納入預算,業將計畫型補助款 通知情形,列入中央一級主計 機構之評核項目,以鼓勵各機 關積極辦理通知作業,俾利地 方政府納編預算作業,並強化 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預算相互結 合之程度。❖